

宁国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宁农〔2019〕152号

关于上报宁国市 2019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业改革发展项目方案的报告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2019〕565 号）文件，省分配我市财政项目资金 685.6 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640 万元，农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45.6 万。经业务部门研究、专家评审、党委会议研究等程序确定了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分配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安排资金 685.6 万元。

现随文上报宁国市 2019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汇总表，请予审核。

附：1、宁国市 2019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2、宁国市 2019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项目及农业改革发展项目实施方案汇总表



抄送：安徽省财政厅、宣城市农业农村局、宁国市财政局

附件 1:

宁国市 2019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及 农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方案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皖农计财函〔565〕号)文件精神,按照“大专项+任务清单”管理模式,结合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情况,经研究,制定宁国市 2019 年省财政农业产业发展及农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如下:

一、资金规模和支持重点。

省下达我市项目资金共计 685.6 万元。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640 万元,农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45.6 万元。项目资金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茶产业发展、农机产业发展、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

二、资金分配情况及使用方向

(一)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640 万元。

1、支持特色产业发展:

(1) 茶产业发展项目 3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宁国市种植业局。资金使用方向:选择两个经营主体实施绿色高效生态茶园建设(20 万元);选择一个经营主体实施清洁化加工能力提升(10 万元)。

(2) 一村一品建设项目 1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业农村局。项目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局乡村产业发展科负责。资金使用方向:开展省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在优势品牌打造、产品宣传推介、人员素质提升、“三品认证”及商标注册等方面的工作,示范引领全市一村一品创建工作。

2、支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与利用：

皖南黑猪保护与开发利用项目 1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安徽省宁国市吴家大院牧业有限公司。项目实施指导单位：宁国市畜牧兽医局。资金使用方向：圈舍改造，购置材料及安装（6 万元）；购置安装猪场监控设备（4 万元）。

3、支持农机化产业发展：

（1）山区优势特色农产品机械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40 万元。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资金使用方向：购置安装山区轨道车、PVC 运输管道 14 万元；补助购置无人机 12 万元；基地组建及机具普查 3 万元；山核桃采收机械补贴 5 万元；现场会、技术指导、宣传培训、印发资料等 6 万元。

（2）设施农业装备与技术示范项目 20 万元。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资金使用方向：补助安徽好人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七十亩的果园水肥一体化工程（11 万元）；补助安徽天地庄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 4000 平米的无土栽培水肥一体化工程，并对购买微耕机、喷雾器、开沟机等进行补贴（7 万元）；项目审计、宣传等（2 万元）。

4、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53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局乡村产业发展科负责。项目方案另行文上报）

（二）农业改革发展项目资金 45.6 万元。

1、支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民生工程）：新型职业农民培训项目 18.6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宁国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局科教信息科负责。资金使用方向：按有关文件要求落实，全市全年培训新型职业农民 270 人，其中：培训生产经营型职业农民 170 人、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电商人才）100 人。按生产经营型职业农

民（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轮训）培训每人 3000 元、专业技能型和专业服务型职业农民培训每人 1100 元的标准安排落实。

2、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项目 15 万元。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局乡村产业发展科负责。资金使用方向：依据省农业产业化工作指导委员会皖农产指〔2018〕4 号文件，对 2018 年度评定的 1 个省示范合作社和 4 个省示范家庭农场实施奖补，每个 3 万元。

3、支持认证农产品质量管理

补助全国绿色食品原料标准化基地项目 5 万元。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产品质量监管局。资金使用方向：开展基地管理及建设相关培训 3000 元；组织参加绿色食品企业内检员培训班 5000 元；开展基地范围内企业产品监督抽检 30000 元；开展基地环境监测 10000 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000 元。（每一项资金若有结余，用于基地建设其他方面）

4、支持开展农民收入动态监测

开展农民收入动态监测项目 10 万元（项目资金未下达）。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业农村局。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局农村经营管理科负责。资金使用方向：用于培训、印制材料、课题调研、设施设备、各级监测员工作补贴、下乡交通、软件升级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资金分配如下：青龙乡、宁墩镇每个乡镇 4 万元，共计 8 万元；市农业农村局 2 万元。

5、支持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

（1）农机装备应用产业技术体系宁国综合试验站 2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业机械管理局。资金使用方向：试验站办公耗材 2000 元；开展有关试验、差旅费 16000 元；

其他费用 2000 元（因试验站工作需要，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及来人接待）。

（2）蚕桑中药材体系宁国综合试验站 2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宁国市种植业局。资金使用方向：差旅费 5000 元；试验费 12000 元；培训、宣传材料、项目总结等其他费用 3000 元。

（3）农业生态环保和质量安全体系宁国综合试验站 1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宁国市农产品质量监管局。资金使用方向：组织参加省体系相关会议 2000 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与监管等培训 2000 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000 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检查 2000 元；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2000 元。（每一项资金若有结余，用于该体系建设其他方面）

（4）果树体系宁国试验站 2 万元。（由宁国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安排）

三、申报和评审情况。

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按《宁国市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程序共组织申报项目 12 个，经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确定正式立项实施 12 个。其中：农业产业发展项目 5 个，农业改革发展项目 7 个。根据宁国市政府要求，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项目（530 万元）需结合宁国市经济调度工作会议精神，纳入统筹奖补安排。具体方案另行文上报。

四、资金监管措施。

项目资金监管按照省、市有关文件规定及《宁国市农业农村局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农业农村局协调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会同财政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对违规使用

项目资金的，一经查实，立即责令整改，必要时追回项目资金。各项目归口业务单位要积极做好项目实施指导和监管工作，各项目实施单位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督查、审计等工作。